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有鑑於酒駕違規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交通危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不斷加重處分，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酒駕防制及駕駛人管理，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1.05.17 竹監壢字第 111013633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 范 文 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5月19日
總號	162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084

承辦人：葉少庸

電話：03-4253990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likaa883714@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站字第111013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鑑於酒駕違規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交通危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不斷加重處分，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酒駕防制及駕駛人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二、駕駛人酒後駕車發生事故，往往造成用路人生命財產的損失，於貨運三業EIS違規指標中，酒後駕車也是最重大違規項目之一，依據本條例第35條、第35之1條及第35之2條，皆為處分酒後駕車主要條文內容，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落實出車前酒測並做成紀錄等具體管理作為，以善盡公司管理責任，維護交通安全。以下為本條例第35條、第35之1條及第35之2條內容：

(一)第35條第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司機員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二)第35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三)第35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第35條第4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
- 3、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4、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似之管制藥品。

(五)第35條第5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六)第35條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七)第35條第7項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

(八)第35條第8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九)第35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十)第35條第10項規定，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1項、第3項

- 至第5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所處罰鍰加罰2分之1。
- (十一)第35條第1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85條之2第2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 (十二)第35條第12項規定，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92條第4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十三)第35之1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67條第5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十四)第35之1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十五)第35之1條第3項規定，第1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十六)第35之1條第4項規定，第1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十七)第35之2條第1項規定，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35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或第5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

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十八)第35之2條第2項規定，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亦同。

三、有關完整條文內容，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之網址，如下：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https://reurl.cc/A7d3GK>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1.03.29 版)  
：請至<https://reurl.cc/Dym0Nj>網頁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再點擊下載其附件。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金全 站長 吳

理事長 范文清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總幹事 姚志榮

幹事簡宜茵